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政办字〔2023〕35号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七
届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唐山市丰南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9〕120号）、《河北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财资〔2021〕156号）、《唐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唐政发〔2017〕11号）、《唐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唐财资〔2022〕25号）、《唐山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唐财资〔2022〕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

- （一）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

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其管理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 （二）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责权一致；
- （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四）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区政府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理责任，批准区级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组织建立并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区政府按照规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乡镇（街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区财政局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区政

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规定限额以上或特定的资产产权变动事项，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及国有资产收入（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七）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并向区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事项；

(三)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并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录入、更新、维护资产信息，建立健全本部门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五)负责并督促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自觉接受区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八条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直机关房地产的统一管理。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房地产产权、产籍及处置利用管理；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含技术业务用房）调配管理、租赁管理、使用监管和大中修项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行政办公区域规划管控工作。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根据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事项的报批手续，并按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批复文件核准事

项要求及时（有效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且不跨年）进行财务、资产核实登记及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更新工作，除建设项目外其他资产批复文件核准事项当年内未完成核算登记及信息更新工作的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实施专项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四）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本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并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分别设置资产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岗位，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建立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制，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区财政部门、主管

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等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和存量资产使用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或调剂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区政府组织区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级财力状况制定。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匹配，本着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备。

行政事业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提出配置计划，经单位集体决策后，所属单位需报主管部门批准按程序报批。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单位事业发展需要并结合本部门及各所属单位资产现状，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按照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取得资产。

新增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及其他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建设标准。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配置公务用车、建设办公用房、购置其他重大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编制年度预算时，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下一年度业务需求、资产存量与使用、报废更新等情况填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进行初审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三）区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进行复审，符合配置要求的，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计划，未列入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的，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经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以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区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收入进行资产购置的，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用途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

及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入账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资产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和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及举办经济实体。除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其他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投资兴办实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

租、出借的，必须上报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区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实际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会议演播室等国有资产在区内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集体决策，严格控制，进行可行性论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及财政资金基本保障、定额定向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在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及财政性资金零补助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的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后要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需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要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行政单位 5 万元及以上、事业单位 1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一次性处置（含损失核销）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于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上传备案。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备案。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行政事业单位经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包括资产处置审批表、会议纪要、红头的请示文件、区政府批复文件等），同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

基于相关资产卡片发起处置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对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核实。主管部门经集体决策严格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同时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审核单位申报的处置事项。主管部门对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审批。区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房产、土地、车辆等重要设施或资产的处置，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区财政部门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子系统中确认部门提交的处置申报事项。

（四）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按照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备案与核准—公开处置的程序，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区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并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介机构公开进行。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区财政部门批准确定后，可以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

他处置方式。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和损失核销国有资产基本程序。

(一)无偿划转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同一部门所属单位之间、行政和事业单位之间资产划拨,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2.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的有关文件。

3.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市级无偿划转给区级的,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区级无偿划转给市级的,由划出方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无偿划转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审批表》;
- 3.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

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4.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5. 拟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6.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主管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主管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对外捐赠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审批表》；

3.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4.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5. 其他相关材料。

捐赠方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行为。

(三) 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唐山市丰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区财政部门批准确定后，可以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转让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转让申请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3.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4. 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5.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置换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3.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4.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5.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6. 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7. 其他相关材料。

（五）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废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3. 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房屋建筑物部分结构拆除的应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拟拆除部分资产价值报告；
4. 报废价值清单；
5. 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6.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报废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

拆迁补偿协议；

7. 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8. 其他相关材料。

（六）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资产损失的核销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办理审批手续。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要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经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

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区级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区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在取得收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区级国库。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化文物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产清查核实和资产评估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认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

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是指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资产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确认批复，并核定资产总额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资产损失的核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四）合并、分立、清算的；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六）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四)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益且不影响第三方利益保障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公开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资产报告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一定时期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文件。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要定期向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本

部门本单位占有国有资产情况。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要完善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审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并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授权其他机构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